

附件 4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非中小企业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/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____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____

日期：____2026年9月7日____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